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浦征地告〔2023〕第 1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3 年 11 月 0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3〕1067 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环卫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浦东新区新场镇 东至 22-02 地块，南至 22-02 地块，西至康新公路，北至 22-01、22-02 地块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浦东新区新场镇新卫村 3.5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3.5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、浦东新区新场镇新卫村五组 3174.2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893.5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80.7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、浦东新区新场镇新卫村一组 1864.9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864.9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5042.6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4758.4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84.2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浦东新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8921176-8205 监督电话：38763593

联系人：徐萍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3 年 11 月 21 日